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

115.07.17 經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學務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，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，發展良好校園文化。
- 二、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，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，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。
- 三、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反省諸己，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。

參、選拔人數：

- 一、班級模範生：一至六年級學生，各班推選一人，共 36 人。
- 二、模範生校代表：六年級導師及學務處代表由六年級各班模範生中推選一人。

肆、選拔標準：

- 一、就讀本校滿一學期，且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
- 二、學生具備下列選拔標準，足以為同學效法者
 - (一)自主行動(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，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堪為同學表率者)。
 - (二)溝通互動(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，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樂於與人互動，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)。
 - (三)多元展能(發展多元智慧，盡展所長，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，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，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)。
 - (四)品德實踐(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，表現接納包容、尊親敬長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，普獲同學好評者)。
 - (五)逆境成長(面對生命中的困境與挑戰，依然保有溫暖善良與樂觀正向的態度，如同向著陽光努力不論其家庭環境或身心特質，可參考學生持續進步、自我突力生長般，積極面對生活、關懷他人，展現堅韌而充滿希望的生命力)。
 - (六)勤奮勵志(以勤勉踏實的態度面對學習與生活，能克服環境限制，自我激勵、積極向上，並以自身努力與奮鬥歷程展現生命韌性，帶給周遭同學正向鼓舞與啟發)。

三、前一學年無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級至第三級紀錄者。

四、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
伍、選拔方式：

- 一、以上述選拔標準為原則，由師生自主擬定各班評選指標進行選拔。
- 二、選拔過程須符合民主法治精神，採先提名先表決，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；若最高票得票數相同，則由獲得最高票相同票數者再進行第二次投票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。
- 三、為使更多優秀學生獲得表揚，模範生當選學生在學年段內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(本校學年段分為一至三年級、四至六年級兩階段)
- 四、同一學期模範生、孝親或禮儀楷模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陸、交件方式：

- 一、請導師將模範生中文姓名資料填入線上模範生名冊。
- 二、當選之模範生完成中英文姓名資料線上表單及紙本回條(附件一)。
- 三、模範生校代表繳交個人簡介(電子檔)。

柒、表揚方式：

一、班級模範生：

- (一)於兒童朝會由校長轉頒教育局頒發之獎狀及獎座(校代表亦同)。
- (二)與校長合影留念。
- (三)公告本校網站榮譽榜。

二、模範生校代表：

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模範生表揚大會(由家長陪同出席)

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班級模範生當選通知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恭喜您的孩子_____年_____班_____，當選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模範生，孩子五育均衡發展的表現，深受同學喜愛，足以為同學的楷模，更是我們的驕傲。

孩子將會在兒童朝會上，由校長轉頒臺北市教育局頒發的獎狀以及獎座，並與校長合影，獲獎消息也會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請您掃描右側 QR-Code，填寫孩子的中英文姓名資料，並完成下方書面資料的填寫，交回給導師，兩筆資料確認後呈報教育局製作獎狀與獎座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模範生資料			
班級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家長簽名

※英文姓名填寫說明：

1.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。
2. 若無護照則以已使用於正式文件之英文姓名。
3. 英文譯名，可至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-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】網站查詢。
4. 英文姓名書寫格式為先姓後名，姓與名中間以逗點隔開。

如：王小明→WANG, XIAO-MING

國小部學務處